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須予披露交易：

- (1) 出售中國物業；
- (2) 收購Goldbush Design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2頁。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Goldbush之備考管理賬目日期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Goldbush股份及Goldbush貸款
「收購協議」	指	Top Pride（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俊投資（作為買方）就買賣Goldbush股份及Goldbush貸款而訂立之收購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買賣中國物業；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Goldbush股份及Goldbush貸款或完成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由合俊清遠出售中國物業

釋 義

「出售協議」	指	合俊清遠與Top Bright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Goldbush」	指	Goldbush Desig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Top Pride擁有
「Goldbush貸款」	指	Goldbush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或產生對Top Pride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是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款額達7,142,059.21港元
「Goldbush股份」	指	Goldbush已發行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一股股份，相當於Goldbus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審閱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專利」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專利轉讓，由Goldbush合法及實益擁有之(a)專利編號為US6,719,603B2之互動玩具之專利；(b)專利編號為No. US6,641,455B2之互動玩具之專利，分別(i)由Top Pride及Top Bright的實益擁有人兼專利的發明人轉讓予Goldbush及(ii)由Thinking Technology轉讓予Goldbush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佛岡縣湯塘鎮四九江坳村一幅地盤面積約100,000.1平方米之土地，及多項樓宇及構築物（包括但不限於廠房大樓、員工宿舍、三間貨倉、飯堂及工作地區），總建築面積不少於51,715平方米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俊中國」	指	合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出售協議之其中一擔保人
「合俊投資」	指	合俊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協議之買方

釋 義

「合俊清遠」	指	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合俊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協議之賣方
「Thinking Technology」	指	Thinking Technology, Inc.，根據巴哈馬法例註冊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Bolam House, King and George Streets, P.O. Box CB 11.343, Nassau, Bahamas
「Top Bright」	指	Top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出售協議之買方，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Top Pride」	指	Top Pri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收購協議之賣方，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執行董事：

胡錦斌先生 (主席)
賴潮泰先生 (副主席)
盧國材先生
何偉華先生
黃偉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李澤雄先生
鄧觀瑤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上水
彩發街2號
晉科中心
217-22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 (1) 出售中國物業；
(2) 收購Goldbush Design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刊發之公佈，當中涉及(1)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俊清遠（作為賣方）、獨立第三方Top Bright（作為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俊中國（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另一位擔保人）就出售中國物業而訂立之出售協議；(2)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俊投資（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Top Pride（作為賣方）就收購Goldbush股份及Goldbush貸款而訂立之收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1)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賣方： Smart Union Qingyuan Industrial Limited（作為出售協議之賣方）

(2) 買方： Top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收購協議之買方）

(3) 擔保人：合俊中國（作為出售協議之其中一位擔保人）

本公司（作為出售協議之其中一位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op Brigh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Top Bright及Top Prid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

將予出售之資產

中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佛岡縣湯塘鎮四九江坳村之土地及建築物。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7,000,000港元，由Top Bright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10,000,000港元由Top Bright於簽訂出售協議時以現金存入合俊清遠指定賬戶方式向合俊清遠支付；
- (2) 7,000,000港元由Top Bright於完成時以現金存入合俊清遠指定賬戶方式向合俊清遠支付；

- (3) 10,000,000港元由Top Bright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轉讓Goldbush股份及Goldbush貸款方式向合俊清遠（或其代名人）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出售協議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i)中國物業約54,300,000港元之賬面淨值；(ii)清遠地區位置偏遠，且並無公開物業市場及在市內缺乏對工廠之即時自願買家；(iii)本集團現正與Top Bright就租回中國物業磋商，因此本集團生產營運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阻礙；(iv)樟木頭泛濫事件對本集團生產力之影響，本集團就其營運需要更多營運資金；及(v)出售可為本集團變現現金為將來營運及發展之用。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出售事項導致預期虧損，出售協議之代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以下條件須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獲得由買方接納之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對中國法律之法律意見，內容涵蓋出售協議下擬定之交易相關事項（內容形式及要義令買方滿意），意見包括但不限於表示於完成時及緊接完成前賣方為中國物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使用者及佔用者，而於完成後買方將為中國物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使用者及佔用者及賣方不再擁有其中任何權益；
- (2) 獲得來自任何監管機關及依據買方任何現有合約安排（包括貸款、抵押及其他融資文件）關於訂立及履行出售協議條款所須之一切批准、同意書、授權書或其他任何形式之許可證，以及符合約束買方之任何監管規定及／或其他人士或機關可能要求之任何監管規定；及
- (3) 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除外）。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達成，則出售協議將會終止及訂約各方將毋須根據出售協議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後決條件

完成後，除先決條件外，訂約各方同意一項後決條件，合俊清遠將於四個月內完成以Top Bright（或其代名人中國公司）為受益人之中國物業法定業權之一切所需轉讓及登記，及根據適用法例就其簽立、落實及完成買賣中國物業取得獲Top Bright認為適宜之一切同意書、批准、許可證、授權書或證明書（視情況而定），而就合俊清遠之持續業務而言，所有該等同意書、批准、許可證、授權書或證明書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倘後決條件未能於完成後四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該較後日期內達成，買方可酌情解除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以已完成者為限），包括(i)向Top Bright償還及／或促使償還Top Bright支付之金額，連同自Top Bright支付日期起計至已向Top Bright償還全數金額及應計利息日期止，按中國銀行（香港）所報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每月複息計算之應計利息；及(ii)促使解除Goldbush協議。

倘後決條件未能達成，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進一步發出公佈。

完成

出售協議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三個營業日後，方告完成。出售協議將與收購協議同時完成。

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有意向本集團磋商租回中國物業。如有需要，將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隨後公佈。

(2)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Top Pride（作為收購協議之賣方）

(2) 合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收購協議之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op Prid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Top Pride及Top Brigh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合俊投資同意收購而Top Pride同意出售：(i)Goldbush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一股Goldbush股份，相當於Goldbush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Goldbush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7,142,059.21港元。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Goldbush股份及Goldbush貸款之代價為10,000,000港元，將與買賣中國物業之部份代價對銷。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收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入Goldbush之資產淨值約7.80港元及Goldbush貸款約7,142,059.21港元。由於本公司現正收購Goldbush股份及Goldbush貸款，而約7,142,059.21港元之Goldbush貸款將予轉讓，因此，約2,857,940.79港元之剩餘金額將作為來自專利及利用專利有關之生產模具及工具所帶來之未來收益之溢價。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 (1) 合俊投資滿意對Goldbush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2) 已取得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Top Pride及合俊投資需取得之一切所需之同意書及批准；
- (3) 收購協議所列之保證在各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4) 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除外）。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達成，則收購協議將會終止及訂約各方將毋須根據收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

收購協議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三個營業日後，方告完成。收購協議將與出售協議同時完成。

中國物業之資料

中國物業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佛岡縣湯塘鎮四九江坳村工廠綜合建築物。中國物業之土地總面積約100,000.1平方米及上述土地之樓宇（構成中國物業之部份，包括工廠、宿舍、三間貨倉、飯堂、車間及其他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1,715平方米。中國物業用作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Top Bright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Top Prid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

Goldbush之資料

Goldbush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op Pride擁有。Goldbush為於美國授予之專利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專利包括若干附帶或不附帶感應器之互動玩具套裝系列，最初由Top Bright及Top Prid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發明。該專利連同就生產兩個名為「Interactive Workbench」及「Cool Sounds Kitchen」之互動玩具之有關生產模具及工具，隨後轉讓予Goldbush。專利有效賦予發明者、其受讓人及／或承繼人一項專利權及該發明之特權（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產品），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二十年。就Top Pride所知，專利不受任何現有或有效之第三方權利或牌照或協議以向任何第三方授出任何牌照所規限。

Top Prid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Top Bright之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OEM基準生產及買賣玩具及消閒產品。本集團於完成後將繼續其現有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玩具業面對困難與挑戰，本集團未能避免行業及營商環境引致之問題。產品回收事件嚴重影響玩具業，打擊不同市場、投資者及監管人信心，隨後導致出現噴油程序、營運系統及安全關注之嚴格控制。因此，本集團在生產及採購產品時產生之測試成本、控制成本及營運成本大幅增加。

此外，近日中國東莞樟木頭大雨及泛濫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生產力及營運。因此，本集團就其營運需要更多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令本公司可(i)重新分配其資源及管理焦點於其剩餘業務，以爭取更有效之管理，(ii)變現現金用作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投資。此外，訂約各方有意及向本集團磋商租回中國物業可令本集團在維持其現有營運下有更佳之現金狀況。

收購事項透過間接收購專利權及生產兩個名為「Interactive Workbench」及「Cool Sounds Kitchen」之互動電子玩具之相關生產模具及工具，為本集團製造一個良機以(i)獲取玩具業之巨大市場潛力；(ii)以合併玩具工業之銷售及分銷部份（本集團未曾開發之業務），加強本集團之業務模式；(iii)發展具所有權之高端產品及直銷渠道及減少依

董事會函件

賴邊際利潤低微之生產業務，即逐步將OEM製造商轉型為玩具公司。因此，除本集團現時OEM業務外，其可透過生產及出售其本身之玩具產品擴展其業務。

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中國物業任何權益。

收購事項完成後，Goldbush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賬目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計入於本集團賬目內。

由於Goldbush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因此並無過去兩年之收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紀錄。根據Goldbush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總資產為7,142,059.21港元。

預期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出售中國物業錄得虧損約27,300,000港元（根據中國物業之賬面淨值約54,300,000港元減出售代價27,000,000港元計算），該出售虧損將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6,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錦斌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所持股數 或應佔股數 或淡倉	身份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控制公司 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胡錦斌	182,442,000(L)	179,288,000(L) (附註1)	3,154,000(L) (附註2) 39.62
賴潮泰	179,588,000(L)	179,288,000(L) (附註1)	300,000(L) (附註3) 39.00
盧國材	500,000(L)	—	500,000(L) (附註4) 0.11
何偉華	500,000(L)	—	500,000(L) (附註4) 0.11
黃偉銓	1,000,000(L)	—	1,000,000(L) (附註4) 0.22

姓名	所持股數 或應佔股數 或淡倉	身份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控制公司 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鄧觀瑤	80,000(L)	—	80,000(L) (附註4)	0.02
李澤雄	80,000(L)	—	80,000(L) (附註4)	0.02
羅月儀	1,000,000(L)	—	1,000,000(L) (附註5)	0.22
何志光	650,000(L)	—	650,000(L) (附註5)	0.14
朱慧芬	200,000(L)	—	200,000(L) (附註5)	0.04

L：好倉

附註：

1. 該179,288,000股股份由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何偉華先生、盧國材先生及黃偉銓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38.5%、38.5%、10%、10%及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及賴先生被視為於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79,2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3,154,000股股份之權益指2,854,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胡錦斌先生之購股權而在行使時將獲配發及發行之300,000股股份。
3. 於300,000股股份之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賴潮泰先生之購股權而在行使時將獲配發及發行之300,000股股份。
4. 於股份之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而在行使時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5. 於股份之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最高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而在行使時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

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的人士之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數 或應佔股數 或淡倉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葉楚雲 (附註1)	配偶權益	182,442,000 (L)	39.62
陳慧玲 (附註2)	配偶權益	179,588,000 (L)	39.00
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9,288,000 (L)	38.93
唐學勁	實益擁有人	118,000,000 (L)	25.62
Miao Jun Lin (附註3)	配偶權益	43,000,000 (L)	9.34
Zhong Sheng Jian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3,000,000 (L)	9.34
Yanlord Holdings Pte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L)	8.69
Yanlord Capital Pte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L)	8.69
Wong Ying Wai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68,000,000 (L)	36.48
Starmate Development Inc. (附註4)	於股份中持有 抵押權益之人士	168,000,000 (L)	36.48

L：好1倉

附註：

1. 葉楚雲女士為胡錦斌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胡錦斌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慧玲女士為賴潮泰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賴潮泰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40,000,000股股份由Yanlord Capital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由Yanlord Holdings Pte Limited全資控制。Zhong Sheng Jian為Yanlord Holdings Pte Limited之控股股東，而Miao Jun Lin為Zhong Sheng Jian之配偶，因此，Zhong Sheng Jian及Miao Jun Lin視為擁有全部4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Starmate Development Inc.持有168,000,000股股份之抵押權益。該公司由Wong Ying Wai全資控制，因此，Wong Ying Wai視為擁有全部16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何偉華先生、盧國材先生及黃偉銓先生為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故於179,2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合約期終前或之後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原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新的服務合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開始，並可由其中一方於任期屆滿之前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上水彩發街2號晉科中心217-222室。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513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偉銓先生。黃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資訊系統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金融碩士學位。

-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邵偉文先生。邵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文學碩士學位，及獲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邵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